音响设备购货合同

甲方：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

乙方：兰考县银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府采购、学校资产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校园音箱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产品、数量、规格及金额

1. 乙方向甲方供应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校园教学使用要求的音箱设备。

2. 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前置放大器	麒威 ET-5113	1	18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合计：18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产品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无翻新、无维修、无瑕疵，外观完好、性能稳定，符合国家音响设备行业标准、教育装备使用标准。

2. 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质量须满足学校日常教学、课间广播、集会播报、应急播报使用需求。

第三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1. 交货地点：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

2. 交货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送货、安装、布线、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3. 乙方安装施工须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施工垃圾自行清理。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

2. 甲方依据合同清单、设备参数、使用功能逐项验收，设备发声清晰、无杂音、无电流音、覆盖正常、广播功能齐全即为验收合格。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整改、重装、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1. 整体设备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性能异常，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3. 售后响应：甲方报修后，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 48 小时内到校处理。

4. 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安装场地、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协助验收。

2.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 正常使用、妥善保管设备，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产品质量、工期、安装规范，符合学校使用标准。

2. 严格遵守校园安全制度，施工期间造成校园财物损坏、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按时提供售后保障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2. 设备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参数不符，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施工、运输、安装全过程安全自负，所有人员安全、设备运输安全、施工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学校报账、存档、审计依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

甲方代表（签字）：王[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兰考县银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